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启秀中学采购编号为JSZC-320600-JZCG-X2026-0145，南通市启秀中学滨江校区计算机专用教室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学无感扩声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世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741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920.35 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48 口接入交换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万网博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40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94.74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 24 口接入交换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万网博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40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94.74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4. 双人学生电脑桌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852.840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372.587784 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5. 学生凳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852.840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372.587784 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华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